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5 歲，自 1979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81 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同時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主席。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49 歲，自 1995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99 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江實業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聯席主席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他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之董事。他亦是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 Well Karin Limited(「WKL」)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UT1、TDT1、TDT2 及 CRL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HHL、WPL、PL 及 WK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62 歲，自 1984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93 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霍先生亦是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資料

周胡慕芳

60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8年出任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TAL之董事。周太亦是長江基建、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她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2歲，自1991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8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之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 Management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同時，他是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亦是HTAL之替任董事。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60歲，自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67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基建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12屆委員會顧問。他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72歲，自199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顧浩格

71歲，自2004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他在北美其中一間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40年。自1990年起直至他在1999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主席。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慧敏

61歲，自2012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她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7歲，自2013年1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79年9月27日至1997年3月11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任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理事，1992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1999年至2006年4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及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麥理思

OBE、BBS，78歲，自1980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60歲，自1997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82歲，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199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董事資料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0歲，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14年1月29日由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¹⁾ 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2,485,700元至港幣75,526,948元
霍建寧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 ⁽²⁾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KEIL ⁽²⁾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8,844,805元至港幣188,186,822元
周胡慕芳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 ⁽²⁾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執行董事 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KEIL ⁽²⁾ 之執行董事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及電能實業 ⁽¹⁾ 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1,300,569元至港幣48,882,558元
陸法蘭	於2014年1月29日由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調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1,249,853元至港幣46,687,812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1,269,163元至港幣43,965,635元
甘慶林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電能實業 ⁽¹⁾ 之執行董事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¹⁾ 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2年增加港幣715,000元至港幣20,736,004元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麥理思	<p>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²⁾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於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HKEIL⁽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電能實業⁽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李慧敏	<p>於2013年11月25日辭任香港船東會榮譽司庫及行政委員會成員</p> <p>於2014年1月1日終止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p> <p>2013年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元反映全年酬金而2012年獲委任之按比例酬金為港幣20,000元</p>

附註：

- (1)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由港燈電力投資及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自2014年1月29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資料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94,534,000 ⁽²⁾)	2,236,232,773	52.4522%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00 ⁽⁴⁾)	2,143,085,543	50.267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40,000)	100,000	0.0023%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70,358)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65,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 ⁽⁷⁾)	1,145,358	0.0269%
麥理思	全權信託成立人 及受益人	其他權益	950,100 ⁽⁸⁾)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9,900)	1,000,000	0.0235%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TDT1及DT2信託人TDT2均持有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
- (8)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董事資料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6.61%，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10%，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iv) 2,424,102,908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2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5,078,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4,141,9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3.98%，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間公司持有之349,869,01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58%；該公司由李嘉誠先生及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i)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4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ii)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b) 由其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c) 面值為35,39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d) 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c) 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c) 38,63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d)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4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董事資料

甘慶林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顧浩格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之個人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及
- (ii) 42,6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2%；及
- (iii) 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2014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3,9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16,892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之個人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377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鑒於要求披露之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冗長，故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1)段，毋須於本報告披露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透過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所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及長江實業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其他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李澤鉅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主席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與農業相關產品)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¹⁾	—基建 —能源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霍建寧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副主席	—基建
	電能實業	主席	—基建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地產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HPH Management	主席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²⁾	— 基建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TOM	替任董事	— 電訊 (流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¹⁾	— 基建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 (流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HPH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 港口及相關服務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 (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 與農業相關產品)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²⁾	— 基建 — 能源
	李業廣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基建

附註：

(1) 於2014年1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周太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除本公司於2008年同意授予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集團根據2008年3月12日之合作協議在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轉銷商業務外(此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3月11日屆滿)，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